

法律衝突 可以溝通磨合解決

徐是雄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議案」之後，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全國人大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李飛、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徐澤在人大常委會通過議案之後的第二天就到香港舉辦了幾場有關釋法的研討會。這對港人進一步了解有關人大常委會釋法的重要性及其法理基礎起了重要作用，同時還解答了港人對釋法的許多疑慮，平息了港人在這方面的一些爭拗。

特別是中聯辦與特區政府在四月八日下午合辦的研討會上，喬曉陽對有關人大常委會釋法及「基本法」中所規定的有關香港政制發展的條文所涉及的問題，作出了非常詳細的解釋，使港人清楚明白人大常委會這次釋法是完全合法、合理、合情的。

這對港人進一步理性地探討未來香港政制發展幫助非常之大。

從喬曉陽的演講中，港人還可以清楚地看到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存在規的法律差異。喬曉陽指出：「兩地法制差異，用法言法語叫法律衝突，是一門大學問，還須進行長時間的磨合。」

由於兩地法制上的差異，中央和特區在看待和處理涉及「基本法」的有關問題時，出現不同的理解和判斷是會時而發生的。問題是當分歧出現時，應如何正確看待和怎樣予以妥善解決。從喬曉陽一行這兩天在香港與各界人士接觸可以看到，解決問題的辦法採用「理性對話、良性互動、坦誠交流、尋求共識」這樣一種態度，而不是如一些香港的激進「民主派」那樣，動不動就上街抗爭、遊行、示威。

喬曉陽在與香港的一些法律界人士交流時建議，在碰到「法律衝突」這種情況時，應持「來日方長，探討無止」的心態。我認為加強磨合和採取「求同存異」的方式，理性地貫徹落實「一國兩制」和「基本法」才是正道。不應將分歧和問題擴大化、政治化和上綱上線，使頻頻出現「火星撞地球」的局面，這對解決分歧並不會有任何好處。

談到有關「法律衝突」的問題，還使我想起這與歷史上出現的「宗教衝突」有些類似。現今世界上大規模的「宗教衝突」（如「十字軍東征」）已很少見，但在個別地區還經常出現地區性的小規模宗教性衝突，有時還非常激烈，造成流血和許多無辜平民死亡。「宗教衝突」和「法律衝突」都是「來日方長，探討無止」



的問題，但歷史慘痛的教訓告訴我們，這種類型的紛爭和衝突，只能用包容和求同存異的心態和方式去淡化和解決。假如我們不能心平氣和地去看待這些問題，那麼就很容易會被一些政客、想做烈士和「聖人」的野心家所利用。港人在這一個問題上，必須保持清醒的頭腦和提高警惕！

〔本文已刊於 2004 年 4 月 14 日之大公報〕